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14-0105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（下稱萬華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接獲警方通報，有民眾檢舉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許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隨地便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，經萬華區清潔隊確認陳情民眾提供之影片，且向訴願人確認係其所為後，乃掣發 113 年 12 月 14 日第 X1226980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14-01051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3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七、隨地便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

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 (七)隨地便溺，A=1~2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: 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訴願人中風後有尿失禁的後遺症，當時因尿急向店家借廁所未果，只好在路邊柱子尿，訴願人生病三高纏身，時時都會尿急，不知如何辦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警方通報，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隨地便溺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

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11430147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中風後有尿失禁之後遺症，當時借廁所未果才在路邊柱子便溺云云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便溺等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

（二）依卷附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147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職……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 15:30 分接於本局勤務中心通報龍山派出所請求行政協助，本案為店家檢舉該行為人於路邊隨地便溺並提供相關違規影片，職至派出所會同警員及該行為人，告知行為人業已違規廢清法之規定並現場掣單告發，行為人坦承確有該污染之行為並當場確認簽收……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，除明確拍攝到訴願人於路旁柱子前便溺之畫面外，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派出所內與訴願人對談時，訴願人亦不否認其有隨地便溺之情，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乃當場掣發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發通知單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是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其中風後有尿失禁後遺症、當時借廁所未果才在路邊便溺一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據此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 = 1,200 \text{ 元}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